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分包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的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第一批）（项目编号：JSZC-320700-JCEC-G2026-0339，分包号：分包8）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1：蠕变试验机(电子式高温蠕变持久试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2人，营业收入为17144.7618万元，资产总额为23195.74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品目2：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管材静液压试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2人，营业收入为17144.7618万元，资产总额为23195.74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品目3：液压式万能材料试验机(2000KN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2人，营业收入为17144.7618万元，资产总额为23195.74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品目4：液压式万能材料试验机(1000KN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2人，营业收入为17144.7618万元，资产总额为23195.74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品目5：建材放射性检测仪（全自动低本底多道γ能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方圆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13235.87万元，资产总额为22358.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徐州华越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品目 1 品目 2 品目 3 品目 4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第一批））（项目编号：JSZC-320700-JCEC-G2026-0339，分包号：8）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 1: 蠕变试验机(电子式高温蠕变持久试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2 人，营业收入为 17144.76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95.74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品目 2: 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管材静液压试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2 人，营业收入为 17144.76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95.74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品目 3: 液压式万能材料试验机(2000KN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2 人，营业收入为 17144.76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95.74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品目 4: 液压式万能材料试验机(1000KN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2 人，营业收入为 17144.76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95.74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2日



品目5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第一批），分包号：8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FY2100-0Z 全自动低本底多道γ能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方圆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13235.87万元，资产总额为22,358.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湖北方圆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和戒毒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

